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洪信豪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洪信豪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並終止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裁定應予免責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慧晴